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仔细阅读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龙发

2022 年 5 月 13 日